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劉護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45
電子郵件：af5566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86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工務字第1120801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營建剩餘土石方不得於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（土資場）場外直接轉運，請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重申本內政部96年5月9日台內營字第0960802727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」（下稱本方案），其執行涉及地方制度法規定，為地方自治事項，屬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業務。本方案係提供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（管）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，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（修）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，又本方案之執行如有涉及建築法、區域計畫法、國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者，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本部91年6月27日台內營字第0910084247號函檢送之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資場場外直接轉運流向管制作業規定」亦以96年5月9日台內營字第0960802727號函知停止適用。請配合修訂貴管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定，以利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。



黃德治

工務局



1120263465

(2023/02/13)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苗栗縣政府水利處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、雲林縣政府水利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屏東縣政府水利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連江縣政府工務處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工務組

交換戳記 112/02/13 15:01
